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33號

再審原告 張至善

再審被告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自心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所定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理由無非以：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67條、第70條、第71條、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2條、第48條等規定；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等規定；並違背闡明權行使之義務、論理與經驗法則，為其論據。惟查，再審原告前已持相同之事由，主張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確定判決違反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消極不適用期貨交易法第67條、第71條、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等規定，及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等規定；並違背闡明權行使之義務、論理與經驗法則，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確定判決

01 認無再審理由，予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對原
02 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依上說明，其再審之訴即非合
03 法。至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雖另有敘及期貨交易法
04 第70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等法條，惟
05 闡述意旨相同，均為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確
06 定判決提起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再審之訴時，所指摘
07 再審事由所涵括。雖因循環論述而敘及不同法規，仍屬同一
08 事由。依上規定，再審原告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提
09 起再審之訴，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及歷審判決，即非合法，
10 不應准許。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14 法 官 林欣苑

15 法 官 鄧晴馨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江慧君